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金证法意[2023]字 0928 第 0780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七、发行人的业务.....	11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15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4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29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

金证法意[2023]字 0928 第 0780 号

致：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0 年 9 月 2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以下统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因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大信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23]第 14-00224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01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差异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02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03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大信专审字[2023]第 14-00200 号的《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取得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5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 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1月至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4,221.86万元、4,524.96万元、5,158.05万元、2,682.08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均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

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主要业务合同、主管部门的证

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4,683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561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以及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4.96 万元、5,158.05 万元、2,682.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四）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要求的公开承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条第二款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3.1 条、第 2.3.3 条、第 2.3.4 条、第 2.3.7 条和第 2.3.8 条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登记（备案）资料记载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独立使用生产办公场所，所拥有的经营所需的专利、商标、设备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经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登记及费用缴纳材料等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及缴纳社保费用，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代为发放的情形。

4.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通密封员工人数为 384 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80 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故当月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内部规章制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审计部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企业账户、税务登记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从事业务所需的独立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及辅助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彭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022年7月15日,发行人股东廖方楠将其持有发行人1.1653万股股份质押至发行人股东敬晓芳名下。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业务资质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1) 2020年9月10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应急管理局新颁发的《安全生

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川）2023836181），有效期至2023年9月10日。

2023年10月19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JX（川）2023836181，有效期至2026年10月18日）。

（2）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取得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51002293，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取得的其他业务资质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登记（备案）材料、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23年1-6月（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14,042.7936
营业收入	14,171.9107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09%
----------------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对外投资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控股股东以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3）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5）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6）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

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蛋达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王安静的配偶的兄弟陈剑云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补充核查期间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成都科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原为公司5%以上的股东、董事鄢新华的配偶蒋红雨持有15.6507%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红雨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其他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
合计	201.97

4. 独立董事、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以及股东、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

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二）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新增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坐落位置
1	苏亚风	2023.07.01-2024.06.30	87.29	大亚湾澳头中兴三路 6 号金沙世纪花园 10 栋 1104 号房
2	莫红丽	2023.08.01-2024.07.31	79.79	茂名市茂南大道东 72 号大院 6 号 804 房
3	边爱霞	2023.09.01-2028.09.01	95.23	淄博市临淄区齐国商城 29-2-20
4	赵永军	2023.8.24-2024.8.23	65.92	盘锦市兴隆台区锦隆花园 7 号楼 1 单元 902 号
5	莫秀芳	2023.4.1-2024.3.31	73.07	钦州市钦州港经济开发区逸仙路 55 号远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房产坐落位置
				滨海国际 6 号楼 D-2-803 房
6	王玉珍	2023.10.19-2024.10.19	96.00	兰州市西固区玉门街经纬城 4 栋 2 单元 403 号
7	郑念风	2023.11.11-2024.11.11	88.84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北关街友邦花苑 2#308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产共 7 处，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该等租赁房产主要作为员工宿舍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房产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瑕疵，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发行人需要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现金补偿”。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会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和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处于存续状态。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1	ZL2022211580123	一种干气密封环及干气密封结构	2022.05.13	2022.11.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	ZL2022225927030	一种用于盘片泵的混合型密封	2022.09.29	2023.03.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	ZL2022226097770	一种釜用密封内漏收	2022.09.30	2022.12.2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日	类型	专利权人
		集装置				
4	ZL202321065267X	一种碳纤维泵用液膜密封装置	2023.05.06	2023.09.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5	ZL202321203609X	一种铅铋泵用非接触式干气密封装置	2023.05.18	2023.10.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6	ZL2023205902336	一种干气密封的环型浮动密封圈结构	2023.03.23	2023.09.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7	ZL2023204156653	一种燃气涡轮泵用隔离组合密封结构	2023.03.08	2023.11.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8	ZL2023203235728	一种动压式轴承隔离密封	2023.02.27	2023.09.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9	ZL2023204151560	一种干气密封结构、压缩机	2023.03.08	2023.09.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	ZL2023210722085	一种使用整体式混合型极靴的磁流体密封装置	2023.05.06	2023.09.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3.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设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重大变化，其正常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情况无变化。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

同主要有：

1.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相关借款。

(2) 担保合同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重大担保合同。

2.采购合同

(1) 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有效期
1	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EJA 变送器	2022.11.01-长期 (如果双方无异议，框架协议长期有效)
2	成都科兴兴源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压盖、定位块、弹簧座等密封零配件	2022.12.31-2024.12.31
3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密封零部件及组件	2022.09.20-2025.12.31
4	成都合达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器、储液罐、收集罐配件	2023.02.01-2024.12.31

(2) 单项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EJA 变送器	177.67	2023.06.02
2	丹东锦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密封零部件及组件	291.84	2023.07.14
3	重庆施普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EJA 变送器	117.98	2023.08.02

3.销售合同

(1) 主要框架协议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

(2) 单项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单项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物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沈阳世星透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干气密封本体及控制系统	510.00	2023.05.2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 1,196,944.63 元，其他应付款为 1,970,245.80 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 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均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召开过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未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已届满。

2021年1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均于2022年1月14日任期届满，鉴于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在筹划中，为保持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将延期进行。发行人承诺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0768609059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12MA7HT45N4T。发行人及广陌行公司均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2023 年 6 月 30 日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2.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3%，未享受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批准机关/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金额 (元)
1	个税返还手续费	财政部、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36,720.84
2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支付的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降低工业企业闭环生产管理成本申报工作的通知》成经开经新发[2022]44号	50,000.00
3	困难行业稳岗补贴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财政局《困难行业稳岗补贴和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一次性补贴实施明细》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2〕150号）	113,5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陌行公司未享受任何财政补贴。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失信人员信息查询、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网站,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未受到相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的调查及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造成的重大诉讼或纠纷。

根据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公司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情况报告，公司不存在因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其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 案件进展

2023年6月，原告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宁夏灵武市人民法院起诉被

告一通密封。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2022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一份《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12月生产煤焦油车间干气密封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采购1套干气密封系统，合同总价款为53.00万元。被告提供的干气密封系统尺寸不符合安装实际，对其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原告诉讼请求法院：“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宁夏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12月生产煤焦油车间干气密封采购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支付的预付款159000.00元；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59000.00元；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4000000.00元；以上合计4318000.00元。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及原告为实现上述债权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

2023年9月18日，灵武市法院本应对本案进行开庭审理，但原告宁夏宝利提出损失鉴定申请，因此法院决定延期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发行人针对本案已向宁夏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反诉，宁夏灵武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根据本案诉讼律师出具答辩意见，诉讼律师认为：原告主张一通密封退还159,000元预付款、支付159,000元违约金、赔偿4,000,000元损失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理由如下：

A.一通密封提供的密封设备设计基础参数、尺寸、材质等相关技术数据符合原告与一通密封签订的《干气密封设备技术协议》的要求，不存在质量问题。

B.造成一通密封提供的密封件安装在原告机组后不能正常工作的直接原因在于：安装前原告提供给一通密封的测量基准点错误，导致一通密封测量出来的安装位置数据与安装后机组最终实际位置数据出现误差所致。

综上，一通密封提供的密封产品本身不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密封产品安装后不能正常运行的原因在于原告提供给一通密封的测量基准点错误，应当由原告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无审理结果。

(2) 诉讼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本案不会对发行人的

本次发行造成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A.本案诉讼标的金额和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均不会造成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B. 本次诉讼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产品、核心技术重大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案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3.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自然资源部门网站等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安全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也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同时，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导致影响发行人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重大诉讼，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

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彭建、鄢新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成都市公安局龙泉驿区分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另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处罚的违法记录，亦不存在因该等情形所涉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而产生的诉讼记录。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内容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并特别审阅了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

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上述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欧昌佳:

卢鑫:

向定卫:

2023年12月21日